臺北市政府 105.01.27.　府訴三字第 1050900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3238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9 日 18 時許，因查處賭博及交

通違規等案件至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執行搜索。該址除擺放有撲克牌、骰子、籌碼等相關賭具，亦查獲案外人○君及○君等持有毒品，且屋內有愷他命燃燒之殘餘味道。原處分機關為釐清在場之人施用毒品之情形，遂採集在場之人之尿液檢體。訴願人之尿液檢體經○○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3238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

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 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說明：.....二、.....吸入二手 Ketamine 香菸，是否可檢出 Ketamine 陽性反應，目前本局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 Ketamine 香菸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曾問員警可否拒絕驗尿，員警回答一定要驗才有可能結束拘留，故採尿並非如處分書所稱係訴願人同意之行為。另原處分機關稱現場有聞到愷他命味道，可以合理懷疑訴願人在未持有及施用毒品的情況下，係吸食到他人二手之愷他命菸，或是與人共飲茶水或共食晚餐，才導致此檢驗結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搜索，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

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 Ke tamine）」濃度為 152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1720ng/mL，有○○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同意驗尿，且其既未持有及施用毒品，檢驗結果應是吸到現場二手愷他命菸或與人共飲共食所致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依

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意旨略以，縱與吸食

「愷他命（Ketamine）」香菸者同處一室致吸入二手菸，不排除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惟其濃度應遠低於施用者，且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確認檢驗「愷他命（Ketamine）」或「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檢出濃度在 100ng/mL 以上，判定為愷他命類陽性。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經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

「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152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172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 以上

，被判定為「愷他命（Ketamine）類」陽性反應。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704100 號函所

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至訴願人稱渠非如處分書上所載係自願同意採集尿液一節，查處分書所載之『經同意採集』，係指未對受處分人施以外力之方式採集尿液，本案尿液檢體係於未違反訴願人身體自由意識下由渠自行排放尿液並採集、封緘而得，自係屬經訴願人同意採集之尿液檢體，自得可為本案裁罰之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